证券代码：003041　证券简称：真爱美家　公告编号：2024-024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征收补偿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征收补偿协议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因城市发展建设等需要，义乌市人民政府对全资子公司浙江真爱毯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真爱毯业”）位于义乌市江东街道徐江工业区的土地、建筑及附属物等进行征收。为保障本征迁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国家有关征收政策，各方在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真爱毯业合法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连同建筑物、装饰装修和附属物进行补偿事宜达成协议，拟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书》。本次征收将获得各类货币补偿、补助及奖励等共计约2.32亿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一：义乌市人民政府江东街道办事处

交易对方性质：政府机关

地址：义乌市江东中路2号行政四号楼

交易对方二：义乌市交通旅游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向荣

注册资本：3100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义乌市稠江街道贝村路170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城市公共交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市政设施管理；交通设施维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轨道交通绿色复合材料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铁路运输辅助活动；充电桩销售；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义乌市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关联关系：公司与上述交易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征收对象为真爱毯业位于江东街道徐江工业区的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面积100076平方米，宗地出让合同面积为106347.26平方米，合法房屋总建筑面积：106511.83平方米，土地类型：国有出让，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不动产权证号：浙（2016）义乌市不动产权第0030209、0030210、0030211、0030212、0030213、0030214、0030582号。土地证号：义乌国用（2014）第02-02524号。

经资产评估、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约为1.9亿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义乌市人民政府江东街道办事处

乙方：浙江真爱毯业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义乌市交通旅游实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乙方位于江东街道徐江工业区的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面积100076平方米，宗地出让合同面积为106347.26平方米，合法房屋总建筑面积：106511.83平方米，土地类型：国有出让，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不动产权证号：浙（2016）义乌市不动产权第0030209、0030210、0030211、0030212、0030213、0030214、0030582号。土地证号义乌国用（2014）第02-02524号。

2、补偿及补助

本次采用货币补偿方式，经协商确认，各类补偿、补助及奖励等共计约2.32亿元。

3、结算与支付

本协议签订生效后20日内，丙方支付乙方价值补偿款和综合补偿款，共计约2.13亿元

自乙方办理腾空验收手续之日起30日内，丙方支付乙方奖励以及对应的补助，共计约0.19亿元。

4、权证移交及委托

乙方应在签订本协议时将《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及相关权属证明材料（原件）交于甲方，同时乙方应提交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申请书等相关材料。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权属证明材料（原件）真实、有效，若因乙方提供虚假证明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乙方委托甲方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权证注销登记等相关手续。

5、其他事项

乙方承诺本协议所涉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存在土地出让合同中的违约情形、土地使用权或房屋所有权不存在以转让、抵债等方式处置或隐瞒抵押、被查封等情形，否则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还应全额退回已领取的款项并赔偿损失（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按价值补偿、综合补偿、奖励及补助总额每日万分之五计算）。乙方保证对被收回地块实施环保治理以使该地块符合环保整治恢复要求。

乙方未在约定的腾空期限内将本协议所涉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腾空并交付甲方的，腾空期限届满，本协议所涉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内一切物品的所有权归甲方，甲方有权组织人员予以处置或拆除，不再另行通知乙方，乙方无权以任何理由或方式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补偿或赔偿；甲方因此而委托第三方搬腾、公证等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五、对公司的影响

预计本次征迁补偿将对公司2024年度的业绩带来积极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本次收到的款项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及其对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情况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3041　证券简称：真爱美家　公告编号：2024-025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于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25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25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21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义乌市江东街道佛堂大道399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征收补偿协议的议案》	√

1、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为更好地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上述议案表决结果需要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本议案属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4年10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义乌市江东街道佛堂大道399号公司三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若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

（2）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

（3）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四）注意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参与现场投票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人：胡洁　联系电话：0579-89982888

3、联系地址：浙江省义乌市江东街道佛堂大道399号

4、传真：0579-89982807

5、邮编：322000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3041”，投票简称为“真爱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0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2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0月25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授权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在会议上代表本人（本单位）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征收补偿协议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

受托人签字：

证券代码：003041　证券简称：真爱美家　公告编号：2024-023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10月9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由于本次会议为临时紧急会议，根据《公司章程》不受通知时效的限制。在会议上已向公司董事做了解释说明，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期中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征收补偿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征收补偿协议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65　证券简称：力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3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案件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作为原告；

●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121,848,671.12元及以应付款金额121,848,671.12元为基数，按原告起诉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原告支付的逾期付款利息，实际支付至付清全部款项121,848,671.12元之日止。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河北丰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若部分或全部应收账款收回，将对公司损益产生积极影响；若部分或全部应收账款未能收回，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继续计提坏账准备，可能对公司损益产生不利影响。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该诉讼事项对公司当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起诉的基本情况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力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唐山力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力泉公司”）就公司及子公司与河北丰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越公司”）、河北纵横集团丰南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南公司”）、天津滨海奥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公司”）、天津安扬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扬公司”）、徐州中安矿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公司”）的合同纠纷向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诉讼，并于2024年10月8日收到法院《案件受理通知书》（案号：(2024)冀02民初142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二、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一：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0715401924C

住所地：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长安北路585号

法定代表人：侯俊波

原告二：唐山力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82MA09WL795X

住所地：河北丰南经济开发区临港经济园

法定代表人：林虹辰

被告一：河北丰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82MA08BYM900

住所地：唐山市丰南区临港经济开发区（沿海高速公路与丰碱公路交叉口南侧）

法定代表人：任子峰

被告二：河北纵横集团丰南钢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82MA07XREQ98

住所地：丰南区临港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逯文亮

被告三：天津滨海奥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684717511 8

住所地：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临港怡湾广场渤海十二南路1-204号（美华商务秘书（天津）有限公司托管第0545号）

法定代表人：徐向东

被告四：天津安扬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7F5B5XM

住所地：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澳洲路6262号查验库办公区202室（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4774号）

法定代表人：张远

被告五：徐州中安矿业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00778693784 6

住所地：徐州市建国西路锦绣嘉园8#-1-806

法定代表人：张远

（二）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丰越公司和被告二丰南公司立即向原告支付自2019年6月起至2024年7月25日期间应付的水费121,848,671.12元。

2、判令被告一丰越公司和被告二丰南公司以应付款金额121,848,671.12元为基数，按原告起诉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实际支付至付清全部款项121,848,671.12元之日止。

3、判令被告三滨海公司、被告四安扬公司、被告五中安公司对被告一丰越公司关于第1项和第2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4、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由被告承担。

（三）事实与理由

2017年12月5日，原告一力源公司、案外人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气”）与被告一丰越公司签订《25000吨/天热法海水淡化项目（以下简称“系争项目”）BOOT承包工程合同》（以下简称“BOOT合同”），合同约定由原告一力源公司承担项目资金、设计、建设、运营等，在8年特许运营期内，通过被告一丰越公司向原告一力源公司购买并支付海水淡化产品水服务费（水费）的方式收回投资。

BOOT合同第7.1.3条约定，“特许运营期内海水淡化产品水服务费标准为：淡化产品水服务费每立方米5.16元。”

第11.4.3条约定，“如因甲方（指被告一丰越公司）原因，用水量达不到25000t/d，不足25000t/d的部分按4.5元/吨向乙方（指原告一力源公司）支付水费。”

BOOT合同第3.1.7条还约定，“乙方（指原告一力源公司）应设立专门的项目公司，实施本项目。项目公司成立后，承接本协议乙方的全部权利和义务。项目公司成立后项目公司与乙方一同向甲方（指被告一丰越公司）履行本合同义务，承担相应的责任。”除前述约定外，双方还对淡化产品水服务费结算周期等事宜进行了约定。

签订BOOT合同的同日，被告二丰南公司向原告一力源公司出具《担保函》承诺：“就《河北丰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5000吨/天热法海水淡化项目BOOT承包工程合同》中河北丰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所有义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合同的后续变更，项目运行的调整），河北纵横集团丰南钢铁有限公司自愿为河北丰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本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

2017年12月，原告一力源公司与上海电气签订《河北丰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5000吨/天热法海水淡化项目EPC承包工程合同》。该合同的《合同协议书》第6.5条约定，“本项目为海盐力源（即原告一）作为100%独立投资本项目，承担BOOT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与义务。”第7条约定，“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3000万元。”即原告一（合原告二）为投资系争项目，向上海电气支付了13000万元的工程款，有权按照约定收取水费并主张水费损失。

2018年3月21日，原告一力源公司为建设系争项目，独资设立了原告二力泉公司。嗣后，原告一力源公司与原告二力泉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由原告一力源公司将其在BOOT合同项下特许经营期内海水淡化产品水服务费债权转让给原告二力泉公司行使，由原告二力泉公司负责系争工程合同中的产品水服务费的收取并履行相应的开票义务。

2020年，原告一力源公司和原告二力泉公司（作为乙方）与被告一丰越公司（作为甲方）、被告二丰南公司（作为丙方）签订《三方协议》。

该份《三方协议》第一条约定，“甲方（指被告一丰越公司）和丙方（指被告二丰南公司）已知悉力源环保（指原告一力源公司）与唐山力泉（指原告二力泉公司）间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认可由唐山力泉（指原告二力泉公司）负责该工程的产品水的销售事宜。（后附力源公司与力泉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

《三方协议》第二条约定，“甲乙丙三方一致确认，唐山力泉（指原告二力泉公司）将所生产产品水直接销售给丙方（指被告二丰南公司），由丙方提供能源介质及支付相关费用。若丰南公司提供的能源介质不符合原合同及其技术协议的约定，由甲方（指被告一丰越公司）和丙方（指被告二丰南公司）承担连带违约责任。其他权利和义务不做变更，依旧由甲方继续享有和承担。”

《三方协议》还对原告与被告一丰越公司和被告二丰南公司就能源介质、海水淡化产品水的单价及结算等重申了《BOOT合同》中的相关约定。其中《三方协议》第四条第3款约定，“如因丙方（指被告二丰南公司）原因，用水量达不到25000t/d，不足25000t/d的部分按4.5元/吨向乙方（指原告二力泉公司）支付水费。”

2019年4月9日，原告一向被告一发送工作联系函，告知被告一系争项目具备进水调试条件，即系争项目已于2019年4月即符合调试条件，此后原告又多次发函催促进行调试，被告二丰南公司和被告一丰越公司直至2020年6月29日方才具备设备调试条件，并于2020年7月底完成部分调试（即根据被告二丰南公司提供的热源现状，原告热负荷试车勉强启动一套设备，只能半负荷运行），并于2020年8月开始产水。此后，由于被告二丰南公司一直无法提供符合技术协议要求的热源及蒸汽，致使原告一直半负荷运行，并造成被告二丰南公司长期用水量不足25000吨/天。根据BOOT合同第11.4.3条、《三方协议》第四条第3款、《担保函》以及《三方协议》第二条之约定，被告二丰南公司和被告一丰越公司应按每吨4.5元的标准向原告支付用水量不足25000吨/天部分的水费，该等水费自2019年6月起暂计至2024年7月25日共计121,848,671.12元。虽经原告多方催讨前述欠款，但被告二丰南公司和被告一丰越公司始终推诿，至今未付。

被告三滨海公司为被告一丰越公司的唯一股东、被告四安扬公司为被告三滨海公司的唯一股东、被告五中安公司为被告四安扬公司的唯一股东，并且前述各股东的出资均未完全实缴。作为一人公司的股东，被告一、被告三、被告四和被告五不能证明各自财产具有独立性的，并且相应出资均未实缴，故被告三、被告四和被告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综上，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谨依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向法院提起诉讼。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丰越公司的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若部分或全部应收账款收回，将对公司损益产生积极影响；若部分或全部应收账款未能收回，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继续计提坏账准备，可能对公司损益产生不利影响。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该诉讼事项对公司当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

本次诉讼系公司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该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438　证券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9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22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自“通22转债”2022年9月2日进入转股期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有164,670张“通22转债”转为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金额16,467,000.00元，累计转股股数430,045股，累计转股股数占“通22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4,501,548,184股的0.00955%。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通22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1,983,533,000.00元，占“通22转债”发行总额的比例为99.86278%。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合计有230张“通22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股票，合计转股金额23,000元，合计转股股数658股。

一、“通22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402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公开发行了1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共计120亿元。本次可转债期限6年，自2022年2月24日起至2028年2月23日止，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6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1,2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3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通22转债”，债券代码“11008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通22转债”自2022年9月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通22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39.27元/股。由于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通22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30日起调整为38.3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由于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通22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31日起调整为35.5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由于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通22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4日起调整为34.6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二、“通22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合计有23,000元“通22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股票，合计转股股数为65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4,501,548,184股的0.00001%，占公司2024年9月30日公司股份总额4,501,978,229股的0.00001%。

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已有16,467,000.00元“通22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430,045股，累计转股股数占“通22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4,501,548,184股的0.00955%。

截至2024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通22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1,983,533,000.00元，占“通22转债”发行总额的比例为99.86278%。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4年9月30日）
	股数	股数	股数
有限售条件流动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动股	4,501,977,571	658	4,501,978,229
总股本	4,501,977,571	658	4,501,978,229

四、其他

1、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2、联系电话：028-86168555

3、联系邮箱：zqb@tongwei.com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438　证券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8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4/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4/28~2025/4/27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0万元~4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1,300,312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2501%
累计已回购金额	199,968.0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7.43元/股~22.9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本次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9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492,37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4,501,978,229股的0.2775%，回购最高价格人民币19.4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人民币17.59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人民币234,980,569.79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1,300,31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4,501,978,229股的2.250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2.94元/股，最低价为17.4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999,680,126.13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0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22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及公司新增借款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2024年9月1日—2024年9月30日期间（以下简称“本次期间”）公司担保事项被担保人均为非上市公司关联人。被担保人如下：公司下属8家全资子公司：通威太阳能（盐城）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香港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眉山）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成都）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彭山）有限公司、前江通威有限责任公司、越南通威有限责任公司、和平通威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下属2家控股子公司：越南天邦饲料有限公司、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公司1家合营公司：通威拜欧玛（无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2家联营公司：贵港史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湖北史记种猪畜牧有限公司；公司部分客户。

● 本次期间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金额为28.72亿元；公司及子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0.26亿元；公司子公司通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提供担保为主营业务的持有金融牌照的公司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担保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金额为1.36亿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354.00亿元；公司及子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0.63亿元；公司下属农业担保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余额为3.53亿元。上述各项担保在任一时点均未超过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应已审批授权担保额度。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本次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均无反担保措施；公司子公司对联营公司提供担保设置反担保措施，为合营公司提供担保无反担保措施；公司子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根据具体担保协议部分设置反担保措施。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无逾期；农业担保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逾期额为71.18万元，按合同约定未到分责清算日。截至2024年9月30日，农业担保公司为公司客户担保代偿款余额为1513.69万元，公司正在追偿中。

● 特别风险提示：

通威太阳能（盐城）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香港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眉山）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成都）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彭山）有限公司、前江通威有限责任公司、贵港史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湖北史记种猪畜牧有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2024年度为公司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给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事项涉及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亿元（或等值外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4年度为下游客户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在授权使用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以上业务发生时不再单独上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不再对金融机构或其他单位另行出具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关于2024年度为公司客户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及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1、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亿元）	截至9月30日的实际担保余额（亿元）
公司	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	600	129.49
	下属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	400	222.55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合营、联营公司	5	0.45
	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合营、联营公司	5	0.00
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	20	0.79
	下属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	10	1.17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合营、联营公司	1	0.00
	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合营、联营公司	1	0.18
	本公司	10	0.00

2、本次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发生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签署日期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	金融机构/交易对方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有反担保	担保金额（亿元）
1	2023/06/26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太阳能（盐城）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4/09/26-2030/06/05	否	2.60
2	2024/01/05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太阳能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详见注1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4/9/13-2027/09/13	否	17.52
3	2024/09/30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太阳能（眉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兴业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4/9/30-2026/09/29	否	2.00
4	2024/04/29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太阳能（成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兴业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4/9/6-2025/05/28	否	4.00
5	2024/09/